证券代码：830978　　证券简称：先临三维　　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<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向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谐成长三期”）、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国寿”）定向发行不超过 1,375 万股（含本数）股票，其中拟向和谐成长三期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（含本数）股票，向无锡国寿发行不超过 625 万股（含本数）股票，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。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。此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高精度工业 3D 测量检测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技术研发，提升现有产品的扫描速度和范围、优化精度与数据细节质量，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成熟度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在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技术领域的竞争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<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

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"公司发行股票，以现金认购的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"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方式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，公司本次对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》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义、徐晓刚、鲍宗客

2024 年 1 月 9 日